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71号

商洛圣济堂医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70XU1G9D

法定代表人：张花杰

地址：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龙山村十三队院内

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日期为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的三份环境检测报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0月23日，商洛圣济堂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张花杰和副院长李翠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10月2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两份六页（证明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事实）。

3、2023年10月23日，商洛圣济堂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以及2023年《商洛圣济堂医院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对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

4、2023年10月23日，商洛圣济堂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编号为No：BR2306198、No：BR2302055、No：BR2305128《监测报告》三份。（证明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事实）。

5、2023年10月23日，商洛圣济堂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同编号为BR202206004和合同编号为BR202310008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书》二份。（证明你公司委托开展环境自行监测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第11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的”，对应处罚幅度“2-5万元”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在检查时积极配合调查，积极开展整改，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到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